



生命的坎坷與脆弱

「硬皮症？最初知道自己患上這病時，沒想到會那麼嚴重，因為我對它毫無認識。經醫生詳細說明，才知道病情可以發展得很快，甚至會有生命的危險，而且病因不明，至今仍未有特效藥可治。自己的生命，原來那麼脆弱。」梁麗玲說。

她憶述病發的過程：「二〇〇一年年中有一次游泳後，背部開始痕癢，起初以為蚊叮蟲咬。幾星期後，依然痕癢不止，且手腳發脹，從手腕到手指的皮膚紅腫繃緊，痛楚難當。短短半年裡，我居然連日常的起居飲食都不能自我照顧。其後關節肌肉開始發炎，食道變硬，腸蠕動減慢，正常的飲食也受影響。接著的四年，我四肢的骨骼變得僵硬，不能做日常的工作，行動困難，背脊與面部的肌肉纖維化，而且累及心肺功能，肺部纖維化，也出現心律不整。」

麗玲面對的痛楚，真是難以形容，常常失眠。夜闌人靜時，想到疾病的折磨、丈夫、年幼的子女、家人，今後的生活、經濟，分外覺得淒涼，再加上徬徨、無助、擔心、苦惱等情緒，有時一湧而至，把她推下萬丈深淵。

其實麗玲所受的苦豈只如此，她想起自己的童年往事也會鼻子酸酸：「自出世以來，我都沒有嘗過母愛，因為媽媽覺得我『腳頭』不好。四歲開始已經要做很多家務，還要穿膠花、做公仔衫……，幫補家計。結婚生子以後也經歷很多不如意的事，小兒子先天性缺乏直腸，經常要進進出出醫院。雖然疲累不堪，但因經濟需要，我又不能不上班。到兒子三歲多，病情穩定下來，我原以為可以過一些比較開心

的日子，怎料卻患上這不治之症。」

救人需智慧與愛心

當麗玲躺在醫院病床上，有不少基督徒病友圍繞著她，其中一個非常熱心的向她傳福音，有一次還邀請她一家六口（公公、婆婆、兒女和丈夫）參加父親節聚餐。飯後把他們六人分開坐在不同的桌子，由不同的人圍著他們不停地說：

「妳病到這樣，如果不返教會，就等如死路一條……」

「妳怎樣辛苦也要返教會，就像妳很辛苦也要打九九九，然後去醫院；就算找人抬，妳也要返教會，返到教會就可以得醫治……」

原以為是開開心心的聚餐，卻適得其反：「我覺得他們好像在咒詛我，他們還說了很多讓人很不舒服的話，我們一家人都很不开心，也很害怕。因此我沒有返教會，也不敢返教會。」

當她最軟弱的時候，認識了一位牧師，她很驚訝這位牧師沒有一開口就跟他談耶穌：「他經常笑容滿面，和藹可親，很詳細地關心問候我的病情，並告訴我教會有些醫生信徒，可以回去問問他們，看看有些什麼實際方法可以幫助我。他還跟我討論照顧兒女、經濟和夫婦感情等問題，然後又為我禱告。我覺得跟他談話很舒服，沒有什麼壓力。」這位牧師就是杏花邨堂的黄克勤牧師。

祂賜我平安與勇氣

經過了一段時間，黃牧師安排了一位弟兄接載麗玲返教會，她欣然地接受了。她充滿感恩的說：「在二〇〇三年，當我第一次踏進教會，看到門口有一句聖經很感動我——『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』看完之後，我眼淚直流，我的重擔真的很重，很想放下來休息一下。信了耶穌後我仍有一段時間放不下很多事情，譬如我很後悔不聽丈夫的勸告，把有缺陷的兒子生下來，我覺得是自己害了兒子，還有我也放不下對媽媽的怨恨、對家人的牽掛。但神提醒我，兒女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，六年來的內疚感終於可以放下了；也因著神的愛，讓我能原諒媽媽。」

麗玲在二〇〇四年受洗加入了杏花邨堂，同年更被選為第八屆香港十大再生勇士之一。她謙虛的表示：「我之所以能站起，是因為身邊的家人、朋友和弟兄姊妹扶持我。我雖然不能掌握自己的生命，但我會好好珍

惜它。神看顧我，給我平安，死亡對我來講，已經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。」



● 編輯室 cmanews@cmacuhk.org.hk

祂使我成為再生勇士



本書嘗試繪畫同性戀的全貌，共收文章二十六篇，作者共十六位，涉及的課題甚多，分別從身心、關懷、社會、政治等角度闡釋，敢於挑戰同志運動。它不惜犯險，測試在政治正確下，異見聲音有多少空間，不單出版空間，也包括認真聆聽的空間。

本文嘗試為讀者提供一個地圖，好在厚厚的三百八十頁中，按圖索驥。

『導論篇』的文章，指出當下「政治正確」吞噬「知識正確」的危機，而同志運動並不止於爭取平權，而是從基本層次轉化社會的結構和制度。

『身心篇』的文章，指出在科研上，學者未有足夠證據支持「同志先天論」，因此以心理學和社會學因素解釋同性戀的成因，較生物學穩妥。當年美國心理學會把同性戀從精神病列中剔除，明顯受到同志團體的壓力，因當時並未有研究數據支持，是在缺乏共識下投票的結果。同性關係會引發不少的生理疾病和精神健康等問題。作者呼籲政府肩負道德責任，宣傳相關的醫學資訊，也擔憂傳媒打造同性戀「高雅」形象的危機。

簡介《平權？霸權？》

政治正確下的同性戀異見聲音

『關懷篇』共收文章五篇，分別討論學校教育、教會牧養要注意的事項，同性戀者的父母可以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，又有前同性戀者的現任妻子撰文分享其心路歷程。

『社會篇』追溯百年性革命對西方社會的影響，以及它與同志運動的關係；又介紹中國歷史上的同性戀，及對同性戀的態度。至於在歧視法的世界浪潮中，性傾向歧視法褫奪反對者的多項自由，包括言論、選擇租客、結社、宗教、教育和經商，也製造逆向歧視，書中援引了歐、美、加等地不少案例；而香港尚未立法已有先例，更令人不寒而慄。書中又分析同志在新聞、輿論、娛樂資訊的形象改變，指出因著傳媒人多抱個人主義和懷疑主義的價值觀，偏向同志運動，未有提供多個觀點，讓公眾多討論。

『政治篇』的九篇文章，提出有關性傾向的法律發展有七個階段，在發展初期，平等對待、尊嚴和尊重是立法的考慮焦點，可是到了今天政府考慮訂立性傾向歧視法，更須考慮法例對他人的影響，因為法例已從原先的保護法，變成思想改變法。性傾向歧視法是特殊保護，人權可以構成立法的必要條件，卻非充分條件。性傾向歧視法本身具不寬容或強制性質，把不認同同志行為者施予法律制裁。這法例並非價值中立，故舉證責任應在支持立法的一方。而且差別對待不必然構成歧視，歧視也不必然要立法，除非帶來不合理且實質的傷害。支持立法者無法建立堅實的理據支持立法。再者，性傾向歧視立法可壓制學術自由，把不利同志的事情視為歧視。目前壓制異見聲音，把反對者標籤化已出現。立法又會擴大政府權力、忽視其他相關性行為、對家庭帶來衝擊。

而從「平衡人權」的原則，並不能推出同性婚姻和同性伴侶法。其實婚姻法的本質並非保障真心相愛，而是設定限制，為的是保障子女，因此具排斥性。領養是為孩子找父母，以孩子利益為首，而非倒過來；所以，因著同性父母的孩子受性侵犯，是異性父母孩子的四十八倍；又由於同志關係缺乏穩定性、同性伴侶間的暴力、同志濫用藥物等因素，同性撫養不利孩童成長。

最後，文章附錄的(Q&A)為常見的同性戀問題提供精簡到題的解答。

看畢上文的綜覽，希望您可按自己的興趣，選取部分文章，坐下來仔細看看。誠邀您多了解，好作有理據的判斷。

(作者為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，於康怡堂聚會)

書名：平權？霸權？  
——審視同性戀議題

作者：關啟文、戴耀廷、康貴華等

出版者：天地圖書

出版日期：2005年10月



● 鄭順佳